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099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甘肃环美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桥南建材市场油漆区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创新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管；砖；非金属建筑物